

深圳市南方电子口岸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目录

第一	篇 前言	1
第二	\$ 使用须知	2
第三	\$ 关检融合总体介绍	3
	有一章 政策背景	3
	育二章 政策依据	4
第四	篇 用户管理	5
	用户注册	5
	用户登录1	. 1
第五	篇 企业资质 1	. 5
	第一章 企业资质申请1	.6
	第二章 企业资质补录2	22
第六	第 卡介质2	25
第七	â 货物申报介绍	26
	第一章 整合介绍2	28
	第二章 新进口报关单	32
	第三章 新出口报关单	1
	第四章 版式文件4	13
	第五章 优化后参数录入方法4	16
第八	篇 注意事项	51
	在一音 重占变化	51

第一篇 前言

● 编写目的

本文档主要对中国(深圳)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以下简称"单一窗口")货物申报系统 新版报关单申报(2018年8月1日)的运行环境、操作方法及相关注意事项进行介绍,帮助用户可以更好地理解、使用本系统。

● 读者对象

本手册读者主要为:"单一窗口"货物申报系统的用户。

● 系统介绍

目前,国际贸易通关过程中所涉及的大多数部门都开发了业务信息化系统,实现了各自部门业务申请、办理、回复的电子化和网络化。但是在各部门系统间缺乏协同互动、未实现充分的数据共享,因此企业在口岸通关过程中需要登录不同的系统填报数据,严重影响了口岸通关效率。

近年来部分发达地区的口岸管理部门已经尝试在地方层面建立"单一窗口",实现企业一次录入数据后向多个管理部门的系统进行申报,并取得了良好的应用效果。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我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简称"单一窗口")建设的一系列决策部署,统筹推进"单一窗口"建设,在总结沿海地区"单一窗口"建设试点成果基础上,结合我国口岸管理实际,并充分借鉴国际上单一窗口成熟经验,建设"单一窗口"。

"单一窗口"依托中国电子口岸平台,申报人通过"单一窗口"一点接入、一次性提交满足口岸管理和国际贸易相关部门要求的标准化单证和电子信息,实现共享数据信息、实施职能管理,优化通关业务流程。

通过"单一窗口"可以提高申报效率,缩短通关时间,降低企业成本,促进贸易便利化, 以推动国际贸易合作对接。

第二篇 使用须知

● 门户网站

中国(深圳)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为网页形式,用户打开浏览器输入 http://sz.singlewindow.cn即可访问。

系统环境

• 操作系统

Windows 7 或 10 (32 位或 64 位操作系统均可) 不推荐 windows XP 系统

• 浏览器

Chrome 20 及以上版本 若用户使用 windows 7 及以上操作系统(推荐使用 Chrome 50 及以上版本) 若用户使用 windows XP 系统(推荐使用 Chrome 26 版本的浏览器) IE 9 及以上版本(推荐使用 IE 10 或 11 版本)

• 读卡器

如进行业务数据的申报等操作,可能您需要在电脑中安装读卡器,具体安装方法请咨询您的读卡器制造商。

第三篇 关检融合总体介绍

第一章 政策背景

2014年12月,《落实三互推进大通关建设改革方案》(国发〔2014〕68号)。

2018年3月,《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央印发)。

2018年5月、《全国通关一体化关检业务全面融合框架方案》(署发)。

相关公告

海关总署 2018 年第 28 号 (关于企业报关报检资质合并有关事项的公告) 海关总署 2018 年第 50 号 (关于全面取消《入/出境货物通关单》有关事项的公告) 海关总署 2018 年第 60 号(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 的公告)

海关总署 2018 年第 61 号(关于修改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和进出境货物备案清单格式的公告)

海关总署 2018 年第 67 号 (关于进出口货物报关单申报电子报文格式的公告)

第二章 政策依据

为了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下发的《有关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海关总署制定了《全国通关一体化关检业务全面融合框架方案》,明确了关检业务融合的目标、原则和思路。以此为基础,依据统计司、稽查司、监管司、通关司等业务司局下发企业管理、统一单证申报相关业务实施方案及任务书, 在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已建成果基础上,数据中心配合完成了关检企业资质一次备案、新报关单一次申报系统。

第四篇 用户管理

用户注册

打开"单一窗口"门户网站 http://sz.singlewindow.cn (如图:门户网站),在页面点击"立即注册"字样,进入"单一窗口"注册界面(如图"单一窗口"注册)。



图:门户网站

在注册方式选择内,根据需要选择"企业用户注册"或"个人用户注册"。



图 "单一窗口"注册

点击企业用户注册,显示界面如图,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有卡注册"或"无卡注册"。



图 企业用户注册

● 有卡注册

法人卡注册管理员

点击"有卡注册",需插入IC卡或IKEY,输入当前插入介质的密码。



图 有卡注册

密码验证通过后,进入管理员账号注册界面,系统自动返填企业基本信息,用户需录入 法人信息资料和理员账号基本信息即可,其中"接入地区"请直接选择"深圳"。

	企业基本信息
● 请确认您的信息是否准确,	如有变更请根据电子口岸用户信息变更流程进行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主体标识码):	076 6
	深圳市 有限公司
企业中文名称: 法人(负责人)姓名:	张
*法人(负责人)证件类型:	身份证 ▼
*法人(负责人)证件号码:	

图 企业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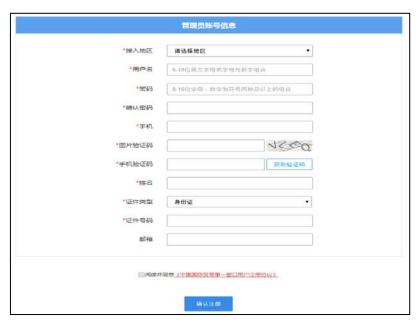


图 管理员账号信息

- 1. 使用法人卡登录成功后,系统自动进入企业管理员账号注册界面,包含企业基本信息和管理员账号信息。
- 2. 企业基本信息:系统根据当前登录所使用卡内的信息进行返填,注册时不允许修改或编辑。
- 3. 账号信息: 带星号的字段为必填项。

用户名:英文字母或字母与数字的组合,6-18位。

密码:字母、数字或符号(两种以上的组合),8-16位。

手机:用于接收验证码等推送消息,请如实填写。

手机验证码:点击右侧"获取验证码",根据收到的短 信内容填写。需在 15 分钟内

完成注册。

4. 填写完毕后,点击界面下方《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平台服务使用协议》,阅读后勾选"阅读并同意",点击"确认注册"即可。

● 无卡注册

点击"无卡注册",可以手工录入的方式进行注册,如下图所示("接入地区"请直接选择"深圳")。



图 无卡注册

- 1. 无卡的企业可以手工录入的方式进行注册,无卡用户仅可注册管理员。
- 2. 在企业用户注册选择内,点击"无卡用户"的"注册",系统自动进入企业管理员账号注册界面。
- 3. 无卡用户注册界面包含企业基本信息、管理员帐号信息两部分。
- 4. 企业基本信息中,带星号的字段为必填项,接入地区选择"深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组织机构代码至少选填一项,填写完毕后,点击下方蓝色按钮"下一步",进入管理员帐号信息填写界面。
- 5. 管理员帐号信息的内容填写和操作可参考"法人卡注册管理员"。

6. 无卡注册完成后,可使用法人卡进行绑卡。

● 新增无卡操作员

本功能仅在管理员账号登录后的界面显示,可查看、创建或编辑本企业的操作员信息。 登录成功后,在左侧菜单中点击"我的操作员",界面右侧自动显示当前企业的操作员 列表与信息(如下图)。



图 新增无卡操作员

点击界面中部"新增无卡操作员"白色按钮,系统弹出界面如下图。



图 弹出窗口

请如实填写,带有红色星号标识的字段为当前操作过程中的必填项。

操作员登录名: 必填,输入 6-18 位小写英文字母或字母与数字的组合。

操作员手机号码:必填,用于接收验证码等推送消息,请如实填写。

操作员真实姓名: 必填, 请如实填写。

操作员证件类型:必选,根据下拉菜单中的内容进行选择。

操作员证件号码:必填,请根据操作员证件类型如实填写。

操作员邮箱: 非必填。

点击"取消",不保存并取消当前的新增操作、关闭当前对话框。信息填写完毕后,点击"保存"即可。

❶小提示:

默认密码为证件号码后八位(区分大小写),注册成功后,该无卡操作 员用户首次登录系统时,需要强制修改初始密码。

● 新增有卡操作员

点击界面中部"新增有卡操作员"白色按钮,系统自动弹出输入 IC 卡密码界面(如下图)。



图 新增有卡操作员

插入当前新增的操作员 IC 卡或 IKey 后,输入介质密码,点击登录,进入有卡操作员账号注册界面。



图 新增有卡操作员账号注册界面



图 新增有卡操作员账号注册界面续

在该界面中,字段前带红色星号的为必填项,填写完毕后,勾选下方"阅读并同意《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用户注册管理协议》"并点击下方蓝色按钮"确认注册",完成有卡操作员账号的新增操作。

用户登录

进入门户网站,已注册成功的用户,可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不区分大小写), 点击"登录"。



图 账号密码登录

已完成有卡注册或绑卡的用户,可选择使用卡介质进行登录,点击"卡介质"切换登录方式,输入卡的密码,点击"登录"。



图 卡介质登陆

❶小提示:

用户注册(登录)相关功能介绍,请参见《中国(深圳)国际贸易单一 窗口用户手册(用户管理篇)》。

● 我的 IC卡

已完成无卡注册的帐号,但未进行绑卡操作,如要使用卡登录,在我的 IC 卡点击"绑卡"。



图 绑卡

在绑卡信息界面中,确认 IC 卡信息,身份验核完成后,即完成绑卡。



图 确认绑卡信息

● 我的资质

若用户具有报关和报检的资质,用管理员账号登录后,点击右上角的"用户名称",或 是菜单栏的"用户管理",跳转到管理员账号管理界面。



图 管理员账号管理

点击"我的资质",在右上角点击"编辑"按钮,输入报检单位注册号,填写完成后点击"保存"即可。



图 我的资质

第五篇 企业资质

根据海关总署 2018 年第 28 号 (关于企业报关报检资质合并有关事项的公告),对企业报关报检资质进行了优化整合。

- 一、企业报关报检资质合并范围
- (一)将检验检疫自理报检企业备案与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合并为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企业备案后同时取得报关和报检资质。
- (二)将检验检疫代理报检企业备案与海关报关企业(包括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双重身份企业)注册登记或者报关企业分支机构备案,合并为海关报关企业注册登记和报关企业分支机构备案。企业注册登记或者企业分支机构备案后,同时取得报关和报检资质。
- (三)将检验检疫报检人员备案与海关报关人员备案,合并为报关人员备案。报关人员 备案后同时取得报关和报检资质。
 - 二、新企业注册登记或者备案业务办理方式

自 2018 年 4 月 20 日起,企业在海关注册登记或者备案后,将同时取得报关报检资质。 (一)注册登记或者备案申请。

企业在互联网上办理注册登记或者备案的,应当通过"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标准版 (以下简称"单一窗口",网址: http://www.singlewindow.cn/) "企业资质"子系统填写 相关信息,并向海关提交申请。企业申请提交成功后,可以到其所在地海关任一业务现场提交申请材料。

企业同时办理报关人员备案的,应当在"单一窗口"相关业务办理中,同时填写报关人员备案信息。其中,报关人员身份证件信息应当填写居民身份证相关信息,"单一窗口"暂时不支持使用其他身份证件办理报关人员备案。

除在"单一窗口"办理注册登记或者备案申请外,企业还可以携带书面申请材料到业务 现场申请办理相关业务

第一章 企业资质申请

新企业或单一资质企业可通过中国(深圳)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进行海关注册登记或备案、 补录。

在下图(**图"单一窗口"登录**)中输入已注册成功的用户名、密码与验证码,点击登录。 如果您的电脑中已安装好读卡器或拥有 Ikey 等介质,可点击"卡介质"进行快速登录。

登陆后,点击中央标准应用——企业资质,显示二级菜单,进入相关业务模块操作即可。



图 企业资质

进入企业资质子系统的界面如下图,新企业可一次申请报关报检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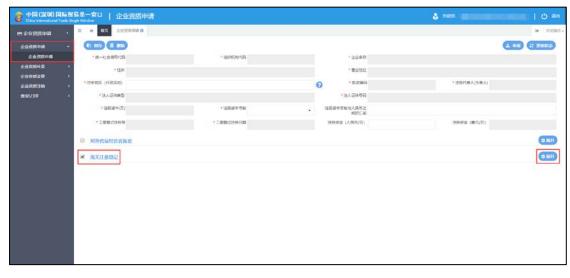


图 企业资质申请

点击界面上方蓝色按钮(如下图)所进行的操作,将影响当前用户资质申请的所有数据。



图 蓝色按钮

❶小提示:

界面中,带有红色星号的字段为必填项,否则无法进行提交。 界面中的白色按钮,所影响的数据仅为当前涉及的页签或字段。

录入过程中,可通过点击界面顶部的"暂存"蓝色按钮,将当前正在录入 的信息进行保存,以防数据丢失。

企业基本信息

点击左侧菜单中"企业资质申请",右侧区域展示录入界面(如下图)。



图 企业资质申请-基本信息

界面中,灰色字段(如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名称等)表示不允许录入, 系统自动获取企业在"单一窗口"注册的用户信息等内容进行返填。其中,组织机构代码与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返填出任意一项数据即可。

其他需手工录入的字段,请根据您的业务主管部门要求,如实填写相关内容。

海关注册登记申请

勾选海关注册登记蓝色字体前的复选框,点击"展开"蓝色按钮,进入录入界面,包括 报关单位信息、出资信息与报关人员三部分,以切换页签的方式在界面中显示;另外,界面 下方还包括企业报检资质信息(如下两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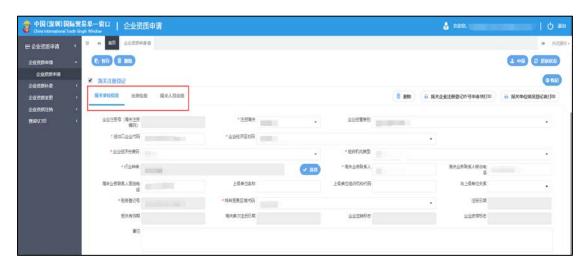


图 企业资质申请-海关注册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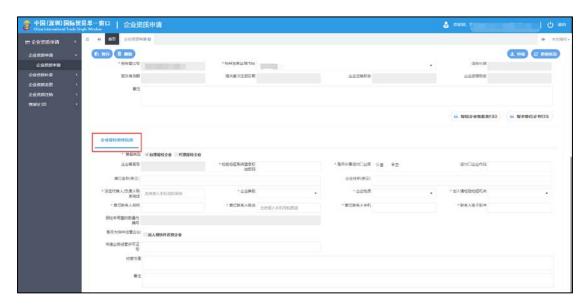


图 企业资质申请-企业报检资质信息

● 报关单位信息

手工录入相关信息,请根据您的业务主管部门要求,如实填写。

灰色字段(如企业注册号、报关有效期等)表示不允许录入,待申报或业务主管部门审 批等操作后系统返填。

注册海关、企业经营类别、等右侧带有三角形标识的字段,须在参数中进行调取,不允许随意录入,可在下拉菜单中进行选择。您也可直接输入已知的相应数字、字母或汉字,迅速调出参数进行选择。

行业种类字段为灰色,需点击该字段旁的"选择"蓝色按钮,在弹出框内(如下图)逐级进行选择后,返填到页面的字段内。



图 海关注册登记基本信息-行业种类选择

删除

点击海关注册登记区域内(**图 企业资质申请-海关注册登记报关单位信息**)的"删除" 白色按钮,将清空界面中海关注册基本信息的所有已录入内容,以便重新录入数据。

● 出资信息

点击下图中"出资信息"页签名称,进行录入的界面切换。首次进行资质申请时,该部 分内容为非必填项,具体要求请咨询您的业务主管部门。



图 企业资质申请-海关注册登记出资信息

右侧带有三角形标识的字段(例如出资方式、出资金额币制等),表示该类字段需要在参数中进行调取,不允许随意录入,可在下拉菜单中进行选择。您也可直接输入已知的相应

数字、字母或汉字,迅速调出参数进行选择。

其他需手工录入的信息,请根据您的业务主管部门要求,如实填写。

录入完毕后,点击 图 企业资质申请-海关注册登记出资信息 中的"暂存"白色按钮,将当前录入的信息保存至下方列表中;点击图中"新增"白色按钮,清空当前录入的出资信息,便于重新录入;勾选列表中的任意记录,点击"删除"白色按钮,将删除当前出资信息记录,请谨慎操作。

● 报关人员

点击下图中"报关人员"页签名称,进行录入的界面切换。首次进行资质申请时,该部分内容为非必填项,具体要求请咨询您的业务主管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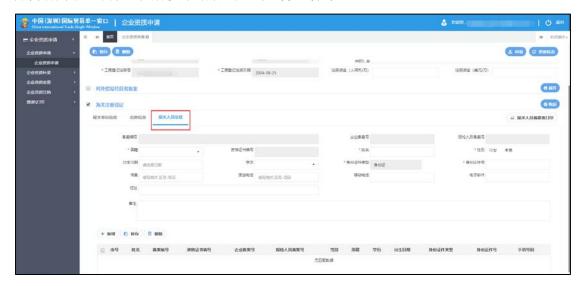


图 企业资质申请-海关注册登记报关人员

界面中,灰色字段表示不允许录入,系统自动根据审批通过后的内容进行返填。

国籍、性别与学历等字段,须在参数中进行调取,不允许随意录入,可在下拉菜单中进行选择。您也可直接输入已知的相应数字、字母或汉字,迅速调出参数进行选择。

其他需手工录入的字段,请根据您的业务主管部门要求,如实填写相关内容。

录入完毕后,点击 图 企业资质申请-海关注册登记报关人员 中的"暂存"白色按钮,将报关人员信息保存至下方列表中。点击图中"新增"白色按钮,清空当前录入的报关人员信息,便于重新录入。勾选列表中的任意记录,点击"删除"白色按钮,将删除当前报关人员信息,请谨慎操作。

打印

在海关注册登记的基本信息区域内,点击各类"打印"的白色按钮,系统将根据当前页签、结合企业相关录入的信息,显示《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许可申请书》、《报关单位情况登记表》、《报关人员备案表》、《报检企业备案表》、《报关单位证书》的打印预览。

①小提示:

海关注册登记的数据必须为审批通过,才能使用《报检企业备案表》、《报 关单位证书》的预览及打印功能,否则界面将弹出提示"审批通过后才可以打 印"。

● 企业报检资质信息

勾选海关注册登记蓝色字体前的复选框,点击"展开"蓝色按钮后,界面下方为企业报 检资质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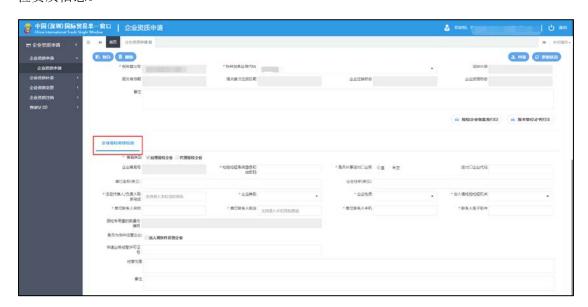


图 企业资质申请-企业报检资质信息

界面中,灰色字段(例如企业登记号等)表示不允许录入,系统自动返填。

"备案类型"右侧的报检企业类型、"是否为快件运营企业"右侧的选项,用户不可自 行勾选,由系统根据上方报关单位信息中录入的"企业经营类别"自动选择。

右侧带有三角形标识的字段(例如企业性质、企业类别等),表示该类字段需要在参数中进行调取,不允许随意录入,可在下拉菜单中进行选择。您也可直接输入已知的相应数字、字母或汉字,迅速调出参数进行选择。

其他需手工录入的字段, 请根据您的业务主管部门要求, 如实填写相关内容。

第二章 企业资质补录

存量单一资质企业需补全资质备案,可在企业资质补录选择报关资质信息补录或报检资 质补录。

❶小提示:

建议使用此功能之前,先进入查询/打印菜单,对您当前资质备案的情况进行查询,以便判断是否需要进行补录申报操作。



图 企业资质补录

● 报关资质信息补录

如果您当前的报关资质为已申报、变更、注销或审批通过等状态时,进入该菜单内,系统可能会给予提示:不需要或不允许补录。

点击左侧菜单中"企业资质补录——报关资质信息补录",等待系统对您当前资质的状态进行检测后,右侧区域展示界面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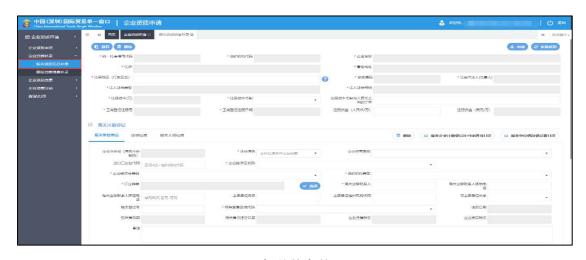


图 报关信息补录

界面中,灰色字段(如企业注册号、报关有效期等)表示不允许录入,待申报或业务主管部门审批等操作后系统返填。

录入完毕后,可点击界面左上方的"暂存",即保存当前录入的数据;确认无误可点击 界面右上方的"申报"蓝色按钮,向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发送该资质申请的数据。

❶小提示:

申报即意味着您的数据将向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进行发送,并等待其审批。

点击"删除",即清空当前录入信息,删除的数据不可恢复,请谨慎操作!

● 报检信息补录

如果您当前的报检资质为已申报、变更、注销或审批通过等状态时,进入该菜单内,系 统可能会给予提示:不需要或不允许补录。

点击左侧菜单中"企业资质补录——报检资质信息补录",等待系统对您当前资质的状态进行检测后,右侧区域展示界面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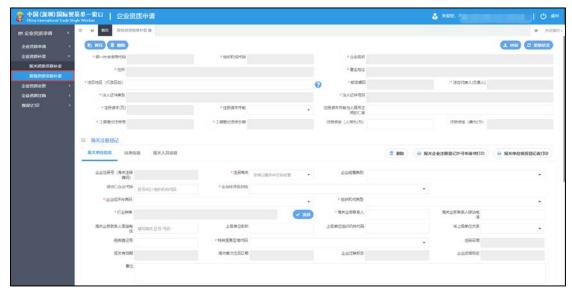


图 报检资质信息补录

●小提示:

与首次申请报检资质不同的是,上图中的"备案类型"、"是否为快件运营企业"两个字段的复选框,可以根据您的实际情况进行勾选!

界面中,灰色字段(例如企业登记号等)表示不允许录入,待申报或业务主管部门审批

等操作后系统返填。

录入完毕后,可点击界面左上方的"暂存",即保存当前录入的数据;确认无误可点击 界面右上方的"申报"蓝色按钮,向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发送该资质申请的数据。

第六篇 卡介质

需办理报关所需的卡介质,可咨询中国电子口岸深圳数据分中心,现中国电子口岸深圳 数据分中心支持网上办理和现场办理两种模式。

新入网办理资料清单(具体以中国电子口岸深圳数据分中心的要求为准):

- 1、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
- 3、需办理报关员 IC 卡的, 请提供《报关人员备案证明》;
- 4、法定代表人、操作员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 5、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是企业法人的无需提供);
- 6、经办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办事地点及咨询电话

办理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市民中心 B 区行政服务大厅东厅电子口岸窗口

邮政编码: 518035

咨询电话: 0755-88127810; 0755-88295198

网址信息: http://www.szcport.cn/about-us!guide

电子口岸卡类型

法人卡: 用于对本企业操作员卡操作业务权限的管理,必须由企业法人或者指定的代理 人亲自领取,指定专人妥善保管并明确规定使用管理制度。

操作员卡:用于证明使用人的身份和进行数字签名,其持有者经法人卡申请和主管部门 批准后,可以在中国电子口岸执法系统进行具体业务。

●小提示:

更多关于申请 IC/IKEY 卡的流程,请咨询中国电子口岸深圳数据分中心。

第七篇 货物申报介绍

功能简介

货物申报是指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及其代理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地点,采用规定的形式,向海关、检验检疫部门报告实际进出口货物的情况。

货物申报是整个海关进出口业务的中心环节,也是"单一窗口"重要组成部分。

根据业务模式不同,本系统主要为用户提供以下功能:

进出口报关单录入、导入、保存、申报、查询、打印等;

术语定义

电子报关单:按照《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等规定,通过"单一窗口"录入、并向海关审批系统发送的报关电子数据。

纸质报关单:指按照《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等规定,通过"单一窗口",打印海关接受电子数据申报的纸质报关单或手工填制的纸质报关单。

报关单位: 指海关准予注册登记,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以进出口货物收发 货人名义或者以自己的名义,向海关办理代理报关业务,从事报关服务的境内企业法人。

重要提醒

● 关于录入要求

本文仅对"单一窗口"货物申报的界面与基本功能进行指导性介绍。各业务字段的详细录入规范,可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或"单一窗口"门户网站标准规范栏目中的《单一窗口货物申报单据数据格式》。

● 关于 IC 卡/I key

为了保护您的业务信息安全,在业务数据录入、暂存或申报等过程中,您的 IC 卡或 I

key 须一直插入在读卡器或电脑中,不可随意插拔。系统将根据 IC 卡或 Ikey 的信息进行用户的身份验证,并对业务数据自动进行电子签名、加密。

● 关于界面

进出口报关申报界面中:

浅黄底色的字段 为必填项。

第一章 整合介绍

根据海关总署公告 2018 年第 60 号(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的公告),对海关报关单申报项目和检验检疫原报检单申报项目进行梳理,按照"依法依规、去繁就简"的原则,进行优化整合。

● 一次录入

原报关报检录入内容,形成以105项录入内容,为主的新报关单。

● 版式调整

形成具有56个项目的,新报关单版式(打印)文件布局改成横版,取消套打。

● 参数整合

按照国家标准-国际标准-行业标准的顺序,实现参数代码的标准化涉及参数代码19项。

● 随附单据

整合原报关、报检重复提交的单据,展示一套随附单据体系。

关检整合新版报关单申报项目录入指南

以下申报项目仅供企业用户重点参考,所有申报项详细内容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报关单申报项目录入指南》,该附件企业可以登录"单一窗口"测试环境进行下载。

项目名称	变更说明
	该项目为必填项,原海关与原报检项目的"收发货人",现改名
	为 "境内收发货人"。编码填报 18 位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
境内收发货人代码	会信用代码,没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报其在海关的备案
	编码。进口填"境内收货人",出口填"境内发货人"。人工
	录入企业代码后,系统自动反填企业中文名名称。

	该项目为选填项,境外收货人通常指签订并执行出口贸易合同
	中的买方或合同指定的收货人,境外发货人通常指签订并执行
境外收/发货人代码	进口贸易合同中的卖方。对于 AEO 互认国家(地区)企业的,
	编码填报 AEO 编码,特殊情况下无境外收发货人的,填报
	"NO" 。
	该申报项目为必填项。该项目数据类型为字符型,最多支持录
境外收发货人名称(外	入 100 位。该项目为原报检项目的"收发货人(外文)",录
文)	入要求无变化。该项目为原报检项目的"收发货人(外文)",
	录入要求无变化。
	该申报项目为必填项。该项目数据类型为 18 位字符型。填报
冰弗住田/生立沙佐节	18 位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无 18 位统一社会信
消费使用/生产销售单	用代码的,填报"NO"。进口填报消费使用单位,出口填报生
位代码	产销售单位。人工录入企业代码后,系统自动反填企业中文名
	称。
	该申报项目为有条件必填项,在货物实际进出境触发必填项。
提运单号	该项目数据类型为32位字符型。该项目为原报关项目的"提运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单号"和原报检项目的"提货单号",现合并为"提运单号",
	录入要求无变化。
	该申报项目为必填选填项。该项目数据类型为字符型,最多支
合同协议号	持录入20位。该项目为原报关项目的"合同协议号"和原报检
日间が以与	项目的"合同号",现合并为"合同协议号",录入要求无变
	化。
	该申报项目为必填项。该项目数据类型为3位字符型。该项目
贸易国 (地区)	为原报关项目的"贸易国(地区)"和原报检项目的"贸易
	国",现合并为"贸易国(地区)"
	该申报项目为必填项。该项目数据类型为6位字符型。该项目
经停/指运港	为原报关项目的"装货/指运港"和原报检项目的"经停/到达
	口岸",现合并为"经停/指运港"。
包装种类	该申报项目为必填项。该项目数据类型为2位字符型。该项目

	为原报关项目的"包装种类"和原报检项目的"包装种类(含
	辅助包装种类)",现合并为"包装种类"。其中,运输包装
	即提运单所列货物件数单位对应的包装,按照海关规定的《包
	装种类代码表》,填报运输包装对应的2位包装种类代码。例如:
	使用再生木托作为运输包装的,在本栏填报中文"再生木托"
	或代码"92"。若还有其他包装,包括货物的各类包装、植物
	性铺垫材料等,则在"其它包装"栏目的"包装材料种类"中,
	按照海关规定的《包装种类代码表》填报 2 位包装种类代码,
	在"包装件数"栏目中填报对应件数数字。例如:其它包装中
	含有纸制或纤维板制盒(箱)包装的,在本栏填报中文"纸制
	或纤维板制盒(箱)"或代码"22"。
	该申报项目为选填项。该项目数据类型为字符型,最多支持录
标记唛码	入 400 位。填报标记唛码中除图形以外的文字、数字,无标记
	唛码的填报"N/M"。
	该申报项目为选填项。该项目数据类型为字符型,最多支持录
备注	入 400 位。填报标记唛码中除图形以外的文字、数字,无标记
	唛码的填报"N/M"。
	该申报项目为条件必填项。该项目数据类型为字符型,最多支
货物存放地点	持录入 100 位。填报货物进境后存放的场所或地点,包括海关
贝彻仔瓜地点	监管作业场所、分拨仓库、定点加工厂、隔离检疫场、企业自
	有仓库等。
	该申报项目为必填项。该项目数据类型为6位字符型。填报进
启运港	口货物在运抵我国关境前的第一个境外装运港。根据实际情况,
	按海关规定的《港口代码表》填报相应的港口名称及代码。
) 体/家体口巴	该申报项目为必填项。该项目数据类型为6位数字型。该项目
入境/离境口岸	为原报检项目的"入境/离境口岸",录入要求无变化。
	该申报项目为必填项。该项目数据类型为6位字符型。填报提
检验检疫受理机关	交报关单和随附单据的检验检疫机关。该项目为原报检项目的
	"报检机关",录入要求无变化。
	

	该申报项目为必填项。该项目数据类型为6位字符型。填报领
领证机关	取证单的检验检疫机关。该项目为原报关项目的"领证地",
	录入要求无变化。
	该申报项目为有条件选填项。该项目数据类型为字符型,最多
B/L 号	支持录入20位。填报入境货物的提货单或出库单号码。当运输
	方式为"航空运输"时无需填写。
	该申报项目为必填项。该项目数据类型为字符型,最多支持录
	入 255 位。其中,集装箱商品项号关系信息填报单个集装箱对
集装箱商品项号关系	应的商品项号,半角逗号分隔。例如: "APJU4116601"箱号的
	集装箱中装载了项号为1、3和5的商品时,应在"商品项号关
	系"录入"1,3,5"。
	该申报项目为有条件必填项。该项目数据类型为字符型,最多
	支持录入 4000 位。填报"所需单证"项下"检验检疫签证申报
 检验检疫签证申报要素	要素"时,在确认境内收发货人名称(外文)、境外收发货人名
<u> </u>	称(中文)、境外收发货人地址、卸毕日期和商品英文名称后,
	根据现行相关规定和实际需要,勾选申请单证类型,确认申请
	单证正本数和申请单证副本数后保存数据。

第二章 新进口报关单

● 进口报关申报

在 图 "单一窗口"登录 中输入已注册成功的用户名、密码与验证码,点击登录。如果 您的电脑中已安装好读卡器或拥有 Ikev 等介质,可点击"卡介质"进行快速登录。

登陆后,点击中央标准应用——货物申报,显示二级菜单,进入相关业务模块操作即可。



图 货物申报

进入货物申报页面,点击"进口报关申报",右侧显示录入界面如下图所示,分为表头、表体、随附单证、集装箱四个部分。



图 新进口报关单页面

点击界面上方蓝色按钮(如下图)所进行的操作,将影响整票进口报关申报的数据。

◆新僧 □智存 □ 复制 □ 打印 □ 初始值模板 □ 随附单据 □ 资质查询

检资质, 诸先获取报关报检资质, 具体由诸流程诸从官网



图 蓝色按钮

- 1. 新增:系统将自动清空当前界面内所有已录入的数据,便于用户重新录入一票数据。
- 2. 暂存:系统将自动保存当前所录入的数据,即使进行新建操作,也不会丢失数据,可在查询中进行查找。
- 3. 复制:将当前的报关数据复制并在独立一个分页显示。
- 4. 打印:弹出打印报关单的框,根据需要进行打印。
- 5. 删除: 删除报关单数据, 其中已申报、操作成功等已被海关接收的数据不能删除。
- 6. 初始值模版:可选取使用已在参数设置保存的初始值。
- 7. 随附单据: 当报关单类型选择"通关无纸化",页面最上方 "随附单据"蓝色按钮才能点击进入操作。
- 8. 资质查询:点击该按钮可查询到企业资质信息。
- 9. 申报:将录入完毕并确认无误的数据向海关进行申报。(申报时需插入报关员卡)
- 10. 问号:可查看快捷键说明。

"进口报关申报"页面显示如图,其中按钮操作说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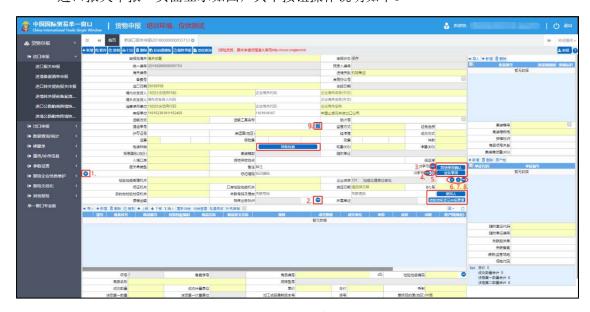


图 进口报关申报

1. 按钮 . 点击该按钮,即展开更多需要填写的信息。

2. 按钮: 点击该按钮,根据页面弹出框勾选特殊业务标识。



图 特殊业务标识

3. 按钮 : 点击该按钮,可编辑备注信息,如下图。



图 备注

4. 按钮 : 点击该按钮,可编辑标记及唛头。



图 标记及唛头

5. 按钮 . 点击该按钮,即编辑标记及号码附件信息。



图 编辑标记及号码附件信息

- 6. 按钮 : 点击该按钮,即查看上一条企业资质信息。
- 7. 按钮 点击该按钮,即查看下一条企业资质信息。
- 8. 按钮 : 点击该按钮,可编辑企业资质信息。



图 编辑企业资质信息

9. 按钮 : 录入"运输方式"、"运输工具名称"、"航次号"、"提运单号"点击以上按钮,可以调用舱单数据,将舱单数据的部分内容自动反填至报关单填报录入界面,提高效率降低企业录入出错率。

● 新进口报关单表头

新进口报关单录入说明如下,仅供参考,具体请参照中国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报关单 申报项目录入指南。



图 新进口报关单表头 1

- 1. **境外收发货人:**境外收货人通常指签订并执行出口贸易合同中的买方或合同指定的收货 人,境外发货人通常指签订并执行进口贸易合同中的卖方。录入境外企业 AEO 代码。
- 2. 企业名称(外文): 录入境外企业英文或其它外文名称。
- 3. **经停港:**按海关规定的《港口代码表》选择填报进口货物在运抵我国关境前的最后一个境外装运港。
- 4. 入境口岸:按海关规定的《国内口岸编码表》选择填报进境货物从跨境运输工具卸离的第一个境内口岸的中文名称及代码;采取多式联运跨境运输的,填报多式联运货物最终卸离的境内口岸中文名称及代码;过境货物填报货物进入境内的第一个口岸的中文名称及代码;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保税监管场所进境的,填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保税监管场所的中文名称及代码。其他无实际进境的货物,填报货物所在地的城市名称及代码。
- 5. **标记唛头:**填报标记唛码中除图形以外的文字、数字,无标记唛码的填报"N/M"也可以上传图片文档。



图 新进口报关单表头 2

1. **企业资质:** 点击图标后系统提示录入企业资质类别、企业资质编号,同原检务系统录入规则相同。

企业资质类别:按进出口货物种类及相关要求,须在本栏选择填报货物的生产商/进出口商/代理商必须取得的资质类别。多个资质的须全部填写。

企业资质编号:按进出口货物种类及相关要求,须在本栏填报货物生产商/进出口商/ 代理商必须取得的资质对应的注册/备案编号。多个资质的须全部填写。

- 2. **B/L 号:**填报入境货物的提货单或出库单号码。当运输方式为"航空运输"时无需填写。 为原报检项目的"提运单号",录入要求无变化。
- 3. **特殊业务标识**:属于国际赛事、特殊进出军工物资、国际援助物资、国际会议、直通放行、外交礼遇、转关等特殊业务,根据实际情况勾选。

提醒注意:不属于以上情况的无需勾选。

该项目为原报检项目的"特殊业务标识",录入要求无变化。原有的特殊业务标识的和特殊通关模式两个表合并,点击图标选择相关申报内容。

4. **所需单证:** 进出口企业申请出具检验检疫证单时,应根据相关要求,在"所需单证"项下的"检验检疫签证申报要素"中,勾选申请出具的检验检疫证单类型。

提醒注意:申请多个的可多选。

将所选的签证反填在此栏。

- 5. 使用人:点击图标后按界面要求录入使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6. 检验检疫签证申报要素:进出口企业申请出具检验检疫证单时,应根据相关要求,在"所需单证"项下的"检验检疫签证申报要素"中,勾选申请出具的检验检疫证单类型。

提醒注意:申请多个的可多选。

点击图标后按商品申报要求进行选填,并按规定录入其它内容。

7. **关联号码&关联理由:**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有关联报关单时,在本栏中填报相关关联报关单号码,并在下拉菜单中选择关联报关单的关联理由。

项目为原报检项目的"关联报检号、关联理由",现改名为"关联号码及理由",录入要求无变化。录入关联的旧检验检疫号(处理旧存量据用)/或新报关单号后,选择关联理由。

● 新进口报关单表体



图 新进口报关单表体 1

1. **检验检疫编码:** 13 位数字组成的商品编号中,前 8 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商品目录》确定的编码; 9、10 位为监管附加编号,11-13 位为检验检疫附加编号。

该项目为原报关项目"商品编号"和原报检项目的"货物 HS 编码",原报关项目"商品编号"填报 10 位数字,原报检项目的"货物 HS 编码"填报 13 位数字,现合并为 13 位 "商品编号"。

2. **原产地区**: 入境货物填写在原产国(地区)内的生产区域,如州、省等。 该项目为原报检项目的"原产地区",录入要求无变化,在下拉列表进行选择。

参数表:《世界各国地区名称和一级行政区划代码表》

3. 目的地代码:原检务录入内容,下拉列表进行选择。



图 新进口报关单表体 2

- 1. 按钮 继续录入商品的检务申报内容。
- 2. 按钮 : 点击后按弹出界面录入检验检疫货物规格。
- 3. 按钮 : 点击后录入商品资质相关内容。

产品资质:点击后可以选择正确货物属性。

危险货物信息:如果商品是危险化学品需要点击后录入相关信息。

● 新进口报关单——集装箱表体



图 新进/出口报关单表体-集装箱表体

- 1. 拼箱标识: 进出口货物装运集装箱为拼箱时, 在本栏下拉菜单中选择"是"或"否"。
- 2. **商品项号关系:** 当使用集装箱装载货物时,需填报集装箱体信息,包括集装箱号、集装箱规格、集装箱商品项号关系、集装箱货重。

其中,集装箱商品项号关系信息填报单个集装箱对应的商品项号,半角逗号分隔。例如: "APJU4116601"箱号的集装箱中装载了项号为 1、3 和 5 的商品时,应在"商品项号关系"录入"1,3,5"。

3. **集装箱货重:** 当使用集装箱装载货物时,需填报集装箱体信息,包括集装箱号、集装箱规格、集装箱商品项号关系、集装箱货重。

其中,集装箱货重录入集装箱箱体自重(千克)+装载货物重量(千克)。例如:集装箱重量为500千克,而箱内装载的商品总重量为1000千克时,在本栏录入"1500千克"。

提醒注意: 本栏只能填报以"千克"为单位的重量数字,其它计量单位应该转换为"千克"后填报。

● 随附单据/证



图 随附单据/证

1. **随附单证:**除进(出)口许可证、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两用物项和技术 出口许可证(定向)、纺织品临时出口许可证、出口许可证(加工贸易)、出口许可证(边 境小额贸易)以外的其他进出口许可证件或监管证件,按海关规定的《监管证件代码表》 选择填报相应证件代码。

提醒注意:

- (一)加工贸易内销征税报关单,"随附单证代码"栏填报"c"。
- (二)一般贸易进出口货物"随附单证代码"栏填报"Y"。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监管场所内销货物申请适用优惠税率的,有关货物进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监管场所以及内销时,"随附单证代码"栏按照上述一般贸易要求填报。

向香港或者澳门特别行政区出口用于生产香港CEPA或者澳门CEPA项下货物的原材料时,"随附单证代码"栏按照上述一般贸易要求填报。

(三)各优惠贸易协定项下,免提交原产地证据文件的小金额进口货物"随附单证代码" 栏填报"Y"。

参数表:《监管证件代码表》

第三章 新出口报关单

点击"出口报关申报",界面显示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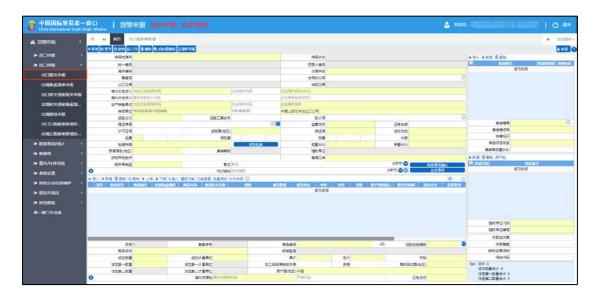


图 出口报关申报

● 新出口报关单表头



图 新出口报关单表头

1. **出境关别:**根据货物实际进出境的口岸海关,填报海关规定的《关区代码表》中相应口 岸海关的名称及代码。

提醒注意: 进口转关运输货物,填报货物进境地海关名称及代码,出口转关运输货物填报货物出境地海关名称及代码。按转关运输方式监管的跨关区深加工结转货物,出口报关单填报转出地海关名称及代码。

在不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保税监管场所之间调拨、转让的货物,填报对方海关特殊监

管区域或保税监管场所所在的海关名称及代码。

其他无实际进出境的货物,填报接受申报的海关名称及代码。

2. **离境口岸:** 出境口岸按海关规定的《国内口岸编码表》选择填报装运出境货物的跨境运输工具离境的第一个境内口岸的中文名称及代码; 采取多式联运跨境运输的,填报多式联运货物最初离境的境内口岸中文名称及代码; 过境货物填报货物离境的第一个境内口岸的中文名称及代码; 从海关特殊区域或保税监管场所出境的,填报海关特殊区域或保税监管场所的中文名称及代码。其他无实际出境的货物,填报货物所在地的城市名称及代码。

提醒注意: 入境/离境口岸类型包括港口、码头、机场、机场货运通道、边境口岸、火车站、车辆装卸点、车检场、陆路港、坐落在口岸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等。

● 新出口报关单表体



图 新出口报关单表体

产地代码:同进口的目的地代码,列表选择《世界各国地区名称和一级行政区划代码表》。

第四章 版式文件

为进一步规范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申报行为,根据《海关总署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的公告》(海关总署 2018 年第 60 号公告)要求,现决定对相关单证格式进行修改,有关修改内容公告如下:

- 一、此次修改涉及 4 种单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JG01,简称进口货物报关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JG02,简称出口货物报关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境货物备案清单(JG21,简称进境货物备案清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境货物备案清单(JG22,简称出境货物备案清单),调整后的单证样式参见附件。
- 二、此次修改对进口、出口货物报关单和进境、出境货物备案清单布局结构进行了优化,版式由竖版改为横版,纸质单证全部采用普通打印方式,取消套打,不再印制空白格式单证。
- 三、进口货物报关单增加 9 项: "页码/页数"、"境外发货人"、"货物存放地点"、 "启运港"、"入境口岸"、"最终目的国(地区)"、"报关人员证号"、"电话"、"自 报自缴"(在表体商品项下方打印); 修改 5 项: 原"收发货人"修改为"境内收货人"、 原"进口口岸"修改为"进境关别"、原"运输工具名称"修改为"运输工具名称及航次 号"、原"装货港"修改为"经停港"、原"随附单证"修改为"随附单证及编号"; 删除 2 项: "录入员"、"录入单位"; 位置变化 3 项: "集装箱号"、"境内目的地"、"申 报单位"。

四、出口货物报关单增加 7 项: "页码/页数"、"境外收货人"、"离境口岸"、"原产国(地区)"、"报关人员证号"、"电话"、"自报自缴"(在表体商品项下方打印);修改 4 项: 原"收发货人"修改为"境内发货人"、原"出口口岸"修改为"出境关别"、原"运输工具名称"修改为"运输工具名称及航次号"、原"随附单证"修改为"随附单证及编号";删除 2 项: "录入员"、"录入单位";位置变化 3 项: "集装箱号"、"境内货源地"、"申报单位"。

五、进境货物备案清单增加 12 项:"页码/页数"、"境外发货人"、"合同协议号"、"包装种类"、"货物存放地点"、"启运港"、"经停港"、"入境口岸"、"最终目的国(地区)"、"报关人员证号"、"电话"、"自报自缴"(在表体商品项下方打印);修改 4 项:原"收发货人"修改为"境内收货人"、原"进境口岸"修改为"进境关别"、原"运输工具名称"修改为"运输工具名称/航次号"、原"随附单证"修改为"随附单证

及编号"; 删除 2 项: "录入员"、"录入单位"; 位置变化 3 项: "集装箱号"、"境内目的地"、"申报单位"。

六、出境货物备案清单增加 10 项: "页码/页数"、"境外收货人"、"合同协议号"、 "指运港"、"离境口岸"、"原产国(地区)"、"包装种类"、"报关人员证号"、"电话"、"自报自缴"(在表体商品项下方打印)。修改 4 项: 原"收发货人"修改为"境内发货人"、原"出境口岸"修改为"出境关别"、原"运输工具名称"修改为"运输工具名称/航次号"、原"随附单证"修改为"随附单证及编号"; 删除 2 项: "录入员"、"录入单位"。位置变化 3 项: "集装箱号"、"境内目的地"、"申报单位"。

修改后的进口、出口货物报关单和进境、出境货物备案清单格式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 启用,海关总署 2016 年第 28 号公告同时废止,原入境、出境货物报检单同时停止使用。

注: 详情可查看海关总署公告 2018 年第 61 号(关于修改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和进出境货物备案清单格式的公告)

新进口报关单(样式参考)

新进口货物报关单样式参考如下,红框为新增项、黄框为变更项、蓝框为位置变化项。



图 新进口报关单(样式参考)

第五章 优化后参数录入方法

代码表整体情况介绍本次关检整合后新报关单涉及参数代码 27 项,其中采用原海关标准的代码参数 7 项,分别包括进出口关别代码、征免性质代码、国内地区代码、成交方式代码、征免规定代码、商品 HS 编码、征免方式;采用原检验检疫标准的代码 12 项,包括目的地代码、国内口岸代码、检验检疫机关代码、关联理由、企业资质类别、检验检疫编码、用途、原产地区、许可证类别、危包类别、UN 编码、货物属性代码。整合代码 8 项,包括运输方式代码表、监管方式代码、国别(地区)代码、港口代码、币制代码、集装箱规格代码、计量单位代码、包装种类代码。

新参数代码表地址: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427/302442/tgcs/gjrhbftgcscxjxz/index.html 注:材料仅供参考,一切以最终版本为准。

● 变化的代码表

- 1. 国别(地区)代码
- 2. 港口代码
- 3. 币制代码
- 4. 运输方式代码
- 5. 监管方式代码
- 6. 计量单位代码
- 7. 包装种类代码
- 8. 集装箱规格代码

1. 国别(地区)代码

参数现状:原海关使用的国别(地区)代码为以海关统计为基础,以所属洲别为基本单位自行编制的3位数字码。原检验检疫的国别(地区)代码采用了现行国家标准中的3位数字码。

优化思路: 在原关检参数数据整合的基础上,采用国家标准代码。

国家标准中没有的国家(地区)代码,由海关按照相应的编码规则赋码。

整合后国别(地区)参数代码表3位字母码、中文名称、英文名称组成,同时也发布了新参数与原海关、原检验检疫代码对应关系。具体见《参数代码表(国别)》。

(例如:原海关《国别(地区)代码表》中美国代码为"502",原检验检疫《国别(地区)代码表》中美国代码为"840",修订后《国别(地区)代码表》中美国代码为"USA"。)

涉及的主要填制项目: 贸易国别(地区)、启运/运抵国(地区)、启运/运抵国(地区)、 原产国(地区)。

2. 港口代码

参数现状: 原海关的港口代码为自行编制的 3 位或 4 位数字码,以海港为主。原检验检疫的港口代码为 6 位数字码,前 3 位为国别(地区)代码,后三位为顺序码,包括海港、空港等,其中海港代码同时与国家标准代码作对应关系。

优化思路:在整合现有两套代码的基础上,沿用原检验检疫 6 位数字码并与国家标准相关代码建立对应关系。参数代码表包含整合后的港口代码、港口中文名称、港口英文名称、国标代码、原海关代码、原检验检疫代码等数据项。具体见《参数代码表(港口)》。

(例如:原报关《港口代码表》中缅甸仰光的代码为"0106",原报检《港口代码表》中缅甸仰光的代码为"104018",修订后缅甸仰光的代码为"MMR018"。)

涉及的主要填制项目: 经停/指运港、启运港。

3. 币制代码

参数现状: 币制代码包括3位字母码和3位数字码。原海关币制的字母码采用国家标准,数字码为自行编制。原检验检疫币制的数字码采用国家标准,字母码部分与国标有差异。

优化思路:整合原关检币制代码,统一采用现行国家标准 GB/T 12406 代码,参数代码表包含整合后的代码、国标字母码、货币中文名称、货币英文名称、原海关代码、原检验检疫代码等数据项,具体见《参数代码表(币制)》。

(例如:原报关《货币代码表》和原报检《货币代码表》采用 3 位数字,新修订的《货币代码表》采用 3 位字母。币制为美元,"币制"应录入"USD"而非原报关代码"502"或原报检代码"840"。)

涉及的主要填制项目:币制。

4. 运输方式代码

参数现状: 原海关运输方式代码为 1 位数字或字母码,除通用运输方式外,海关根据业务需要增加了特殊监管区等运输方式。原检验检疫的运输方式代码为 1 位数字码。双方均使用自己的编码体系,未采用国标。

优化思路:在原关海和检验建议两套代码数据整合的基础上,参照国家标准,将运输方式代码调整为 18 个编码(1 位数字或字母码),其中数字码 10 个(0-9),完全采用国家标准的代码和定义,同时保留原海关和检验检疫有特殊要求的 8 个 1 位字母代码。参数代码表包含整合后的运输方式代码、运输方式名称、国标代码、原海关代码、原检验检疫代码等数据项。

具体见《参数代码表(运输方式代码)》。

(例如:境内非保税区运入保税区货物和保税区退区货物,填报"非保税区"(代码 0)、境内存入出口监管仓库和出口监管仓库退仓货物,填报"监管仓库"(代码 1)、从境内保税物流园区外运入园区或从园区内运往境内园区外的货物,填报"物流园区"(代码 X)、出口加工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边境合作区(中方配套区)与境内(区外)(非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之间进出的货物,填报"出口加工区"(代码 Z))。

涉及的主要填制项目:运输方式。

5. 监管方式代码

参数现状: 原海关为监管方式代码,共 102 项,为 4 位数字码,后两位表示贸易方式,部分采用国家标准 GB/T 15421;前两位表示海关监管要求,自行编制。原检验检疫为贸易方式代码,共 33 项,为 2 位自编数字码,未采用国家标准 GB/T 15421。

优化思路:由于海关监管方式基本涵盖了检验检疫贸易方式的全部内容,此次整合后使用原海关监管方式代码,原检验检疫贸易方式代码与监管方式作对照。参数表包含整合后的代码、监管方式名称、原海关代码、原检验检疫代码、与国家标准对照等数据项。

(例如:原海关为监管方式"一般贸易"代码"0110",原检验检疫为"贸易方式代码"代码"11",修订后监管方式"一般贸易"为"0110"。

涉及的主要填制项目: 监管方式。

6. 计量单位代码

参数现状:原海关和原检验检疫的计量单位代码均为 3 位数字码。原海关有 123 条计量单位记录。原检验检疫有 197 条计量单位记录,是在海关 123 条记录的基础上增加了 74 条。

优化思路: 因原检验检疫使用的计量单位涵盖了海关的全部数据,代码相同,且计量单位是报关中最常用的项目之一,为了方便企业录入,建议整合后的计量单位代码使用原检验检疫代码,同时根据国家标准对代码进行对照转化,由信息系统记录与国家标准代码的对应关系,作为后台数据供数据交换使用。与国家标准实现对照的代码有52个,占总量的26.4%。

(例如:成交单位为"台",则通过下拉菜单选择"001-台"。)

涉及的主要填制项目:成交计量单位。

7. 包装种类代码

按照海关规定的《包装种类代码表》,填报运输包装对应的2位包装种类代码。

(例如:使用再生木托作为运输包装的,在本栏填报中文"再生木托"或代码"92"。)

件数:填报进出口货物运输包装的件数(按运输包装计),不得填报为零,裸装货物填报为"1"。运输包装指提运单所列货物件数单位对应的包装。

其它包装:货物的各类包装、植物性铺垫材料等,则在"其它包装"栏目的"包装材料种类"中,按照海关规定的《包装种类代码表》填报 2 位包装种类代码,在"包装件数"栏目中填报对应件数数字。

(例如: 其它包装中含有纸制或纤维板制盒(箱)包装的,在本栏填报中文"纸制或纤维板制盒(箱)"或代码"22")。

危险品包装申报说明:

危包类别 危包规格

图 危险品包装申报

危包类别:列表选择,一类,二类、三类

危包规格:列表选择,《危险货物包装规格代码表》中选择

8. 集装箱规格代码

参数现状: 原海关集装箱规格有3个代码,仅分大小箱。原检验检疫有23个代码,除 了大小箱,还包括部分集装箱类型要求。 优化思路:由于集装箱规格国家标准主要针对集装箱商用用途,编码比较复杂,不建议 采用国标。根据监管需要,整合后的代码建议保留8个代码,涵盖大小箱和主要集装箱类型。 参数代码表包含集装箱代码、集装箱规格、原海关代码、原检验检疫代码等数据项。

例如:装载商品的集装箱规格为"普通 2*标准箱(L)",在本栏下拉菜单选择"11-普通 2*标准箱(L)"。

涉及的主要填制项目:集装箱规格。

● 无变化的代码表

- 1. 进出口关别代码
- 2. 征免性质代码
- 3. 国内地区代码
- 4. 成交方式代码
- 5. 征免性质代码
- 6. 商品 HS 编码
- 7. 征免方式
- 8. 目的地代码
- 9. 国内口岸代码
- 10. 检验检疫机关代码
- 11. 关联理由
- 12. 企业资质类别
- 13. 检验检疫编码
- 14. 用途
- 15. 原产地区
- 16. 许可证类别
- 17. 危包类别
- 18. UN 编码
- 19. 货物属性代码

第八篇 注意事项

第一章 重点变化

整合后的重点变化如下所示,可供参考,具体请以海关公告为准。

重点变化	变化内容	实施前	实施后
业务变化重点	境外收发货人	不作要求	鼓励填写
	境内收发货人	没有强制要求同时具备海关进 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和检验检疫 自理报检资质	必须同时具备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 人和自理报检资质
	申报企业	没有强制要求必须同时具备报 关报检资质	必须同时具备报关报检资质
填制变化重点	数据元	"报关+报检"共229项数据 元	105项申报数据元
	企业代码	分别填写海关备案号或检验检 疫备案号	优先按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
	商品编码	10位海关商品编码	10位海关商品编码+3位检验检疫编码
	集装箱与商品项号关系	无需填写	必须填写集装箱商品项号关系
	关检关联号	以"关检关联号"作为关联报 关、报检重要的联系编号	取消"关检关联号",以"报关单号"作为唯一号码
打印重点变化	打印项目	按照报关单48个项目打印	增加检验检疫申报内容,形成了具有56个项目的新报关单打印格式商品8项(覆盖90%)变为6项(覆盖70%)
	打印方式	套打	普通A4纸打印,取消套打,第二页开始无表头信息
	打印版式	竖版	横版
	打印内容	右上角打印条形码	右上角同时打印二维码和条形码
随附单据变化重点	上传方式	报关、报检分别上传随附单据	统一上传随附单据
	上传格式	报关支持PDF文件上传,报检 支持多类型文件上传。	只支持PDF文件上传
参数变化	变化的参数		、币制代码、运输方式代码、监管方 包装种类代码、集装箱规格代码

● 关检融合统一申报规则:

- 1、如果涉及检务, 先申报 ECIQ; 如果不涉及检务, 直接申报 H2010。
- 2、如果 ECIQ 通过,再申报 H2010;如果 ECIQ 不通过,退回重新申报。
- 3、如果 H2010 通过,结束;如果 H2010 不通过,ECIQ 也跟着退单,重新申报。

● 申报分类:

基本申报项 76 项(包括报关和部分检务)、检务特有申报项 29 项。20%的单需要填写检 务特有申报项目。

● 原出口报检:

原出口报检更名为出口申报前监管,正在协商处理,暂不支持。

● 随附单据:

一张单据一个标记,不可把所有的随附单据放入一个文件上传。

● 企业资质:

- 1、出现在境内收发货人或申报单位中的,必须具备双资质。
- 2、出现在境内收发货人中,必须申请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 3、原报检企业,需要办理电子口岸 IC 卡。每个企业免费申请 2 个 ikey。
- 4、报关人员还是需要备案,原报关人员备案可支持各类证件,报检人员备案仅支持身份证, 2019年之前还是仅支持身份证。